

证券代码：838377

证券简称：华科易汇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北京华科易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华科易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北京华科易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

经核查，《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内容存在遗漏，现对遗漏内容进行说明并更正（更正内容使用楷体加粗显示）：

公司于2016年6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向招商银行借款400万元及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议案内容：公司向招商银行借款400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振格的配偶章忆文以其名下的房产为公司借款提供无偿抵押担保。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振格回避表决。

公司于2016年7月15日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股数2,018,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关联股东李振格、北京汇众联赢信息咨询中心（有

限合伙）回避表决。

《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未对上述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事项予以披露。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之“（七）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已审议 2016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七）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已审议 2016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借款 400 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振格的配偶章忆文以其名下的房产为公司借款提供无偿抵押担保。

除上述更正信息外，《公开转让说明书》其他信息披露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北京华利易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24 日